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流程

基建处提出委托申请，报送审计资料

出具正式报告，报送基建处

形成审价初稿

不同意审计意见

工作完成，归档资料

审计处组织施工单位、中介机构及基建处共同协商，达成一致意见后，会签结果

同意审计意见

征求基建处和施工单位的意见

审计处编制审计实施方案，经中介机构确认后，由其实施具体工作

审计处检查送审资料，确定是否符合立项条件

符合条件的项目，予以立项

选定中介机构，确定服务内容和要求，签订合同

不符合条件的项目，及时予以退回